度支奏議

度支奏議目錄

廣西司四卷

郱商纍繫日久草束承辦無人疏

酌議草豆舊價併陳春估時值疏

度支奏議卷之四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題草

題給春季倉場料草商價疏

題爲酌給料草價值以蘇商困事廣西清吏司案呈本年三月十五日奉本部送准

御馬倉掌貼場太監楊輔臣等移稱本場自商汲財鋁以來屢年陸續拖欠豆麥六萬餘石今議積銀以備官買但各商價值向日按期給發猶極口稱苦如不給價則新舊錢糧何能計日而

追等因又天師廠草場掌貼場太監張景哲等

移稱各商告苦求䘏緣舊價壓欠甚久新草拖

完過半雖已給過些須而未完之草滿望季終

關銀半完勢債半納新草今見戶部告示不拘

季終

午門唱散之例欲求商人之不告擾不可得也等

因又中府場掌貼場太監馬進成等移稱據本

場商人車延年等告稱草價騰貴際此農興之

時鄉販最稀若必按籍誅求則六七商命立斃

杖下何益

公家乞撫疏內之言豈竟一半暫欠草二十萬束

少俟秋成補買不悞冬季支放又舊新草價查

不聞聲必須速賜移文早爲關給須爲查照施

行各等因到部俱蒙批廣西司查議酌題奉此

查得各商從應給價值既經各內臣移請前

來似應准從量行酌給相應具題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僉商之變爲官買也京師數十年來

民間疾苦袪之一旦

皇上勤恤民隱除其害而貽之久安德莫厚焉但鋪

役免僉京民亦既安枕而殘局須結京商猶未

息肩蓋錢糧未完之數見責辦納而已完之價

為數頗多豈臣部一議官買而後輒置此商價

於度外也祗以措買方新度支告詘勢不得不

緩其舊而新是圖耳前此各商應役皆先自墊

資本措辦錢糧俟事竣而後領價故商常稱苦

而

公家之儲亦用是不至乏絕茲者官自為市秋毫

取給

公帑錢糧不備不足以應卒此臣等前疏條議欲令每季解到京糧銀兩積貯在庫秋成發各監督趣時承辦其慮此至熟也今各場內監又復移文請給商價夫商人之力竭矣錢糧已完價懸不發則各商嗷嗷傒望即見在辦納者責以輸將未免藉口推諉誤事不小微內監言臣等固已念之臣前疏言酌量饒乏陸續給發者非故為商靳也錢糧只有此數盡取以完商價則

官買無資盡留以備官買則商命亦坐斃勢必
不能兩給姑權其兩便者而已查往例商役領
價必辦完錢糧取有通關繳部方准給發去冬
因京五等場承辦軍興草束供億煩難及新商
極口稱累臣部題
准京五等場
御馬象房等倉量給截支今春月草料價值尤覺
騰貴其
御馬三倉各議留草二千萬以待秋成買足而酒

前所應買者尚苦無資掌貼場輒以爲言若京
五草場各期日前全完在西城安仁二場草數
頗少不須截支而明智三場亦欲待截支而後
竣事則臣部不得不爲曲體而量給也至於舊
欠商價不能不給而又必不能多給今議將各
項存貯銀兩酌量給放如京糧項下共該
御馬三倉舊價七萬九千五百八十一兩八錢零
今議准給十分之二又該找給去冬截完新草
價銀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二兩四錢四分准將

二半以便追比又二十四馬房倉續到通關併
銀一萬一千九百四十餘兩內五百兩以上者
各給三分之一不滿五百兩者各半給象房犧
牲所該找給銀二千三百兩零亦准半給又犧
牲所新草銀四百六十二兩准其全給明智臺
基北新三場草束已完過十之八九各再准截
給銀八百兩勘令通完太倉項下其該酒醋局
司苑局供用庫通關已到并截支商價銀共九
千四百六十兩零前此召買如香商類原不拘

時今各准給一半其內監折辦銀合准全給以
上各價值俱照臣部題
比事例銀錢三七搭放太倉庫貯有銅錢每銀一錢
給錢六十五文京糧庫原無貯錢每錢一千文
仍折銀一兩五錢銷算給發相應題
請俟
命下之日臣等查照役開數目移咨總理內臣會同
巡視巡青科道在庫公同唱名給散盡于公私
交困之日聊作通融給發之議廣各商壓欠之

若或可少紓而官買預備之費不至大匱矣然

乞

勅下臣部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具

題四月初一日奉

聖旨商價按期給散自有定例乃以新議官買輒將

見商應得價值止量給十分之二是否於供辦無

礙足示軫恤着再行酌議奏來欽此

題議倉場商價准給四分之一疏

題爲酌給料草價値以蘇商困事廣西清吏司案
呈崇禎五年四月初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先准
御馬等倉場移揭覆議酌給商價緣係本月初一
日奉
聖旨商價按期給散自有定例乃以新議官買輒將
見商應得價値止量給十分之二是否於供辦無
礙足示軫恤着再行酌議奏來欽此欽遵抄出到

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商

按季

午門支領此崇禎二年

皇上軫念各商壓欠之苦

俯俞臣部通融之議用以紓其力不爽其期恵至渥

也然而帑藏空虛支應不繼據每季所給銀數

較之各商應領價值不過十僅償其三四未有

能全給者今且議官買事莫難於創始費未易

以卒辦查巡青見在京糧銀兩寄貯太倉銀庫

者七萬二千四百餘兩寥寥此數既以備此歲
欲給彼東支西吾衿捉肘露此臣等所以日夜
持籌訖無長策不得不衡量於輕重緩急之間
酌爲十分給二之說也計前疏所議商價自顯
派太倉項下外其於京粮銀內出給者有
御馬三倉場及各馬房象房犧牲所明智臺基北
新等場共給銀三萬二千兩有奇業已就巡青
所貯七萬餘之數合官與民而中分之是臣等
雖預籌官買原不敢不併爲商計也茲奉

明旨惓惓注念欲令所給商價無碍供辦足示軫恤

聖恩浩蕩雖壓

國計猶念民艱臣獨何心敢不仰體而更酌之除

各倉場前疏酌派已定無容再議外合將

御馬三倉舊價前議十分之二者今更剖而爲四

每季准給一分以目前所派一分即作春季開

銷而餘數俱於季終各給一分不出一年之內

舊欠已可全完轉盼秋成官買伊始則各商奮

命之日短而息肩之期近矣以此恤之或亦足

以昭
皇仁而鼓終事也統候
聖明裁示下部臣等移咨總理内臣會同巡青巡視
科道照依後開
御馬三倉及前疏各倉場商價數目在庫公同唱
名給散俾令將見辦錢糧一一照數納完嗣後
各商應給價值仍於季終二十五日臣部查照
具題給散伏乞
勑下臣部遵奉施行

計開

御馬倉商人于化陽等納完崇禎二年冬季分料價銀除給發外仍該找給銀三千四百二兩九錢五分四厘九毫今准給四分之一銀八百五十兩七錢三分八釐七毫二絲五忽照例銀錢搭放錢仍折銀共八百四十四兩三錢五分八釐一毫七忽五微

又商人程一鵬等納完崇禎三年春季

分料價銀除給發外仍該找給銀叁
千九百七兩五錢五分七釐今准給
四分之一銀七百二十六兩八錢八
分九釐二毫五絲照例銀錢搭放錢
仍折銀共七百二十一兩四錢二分
三釐一毫二絲五忽
又商人楊得貴等納完崇禎三年夏季
分料價銀除給發外仍該找給銀七
千七百五十三兩四錢五分一釐二

毫今准給四分之一銀一千九百[illegible]
十八兩三錢六分二釐八毫照例銀
錢搭放錢仍折銀共一千九百三[illegible]
三兩八錢二分三釐八毫六絲
又商人楊續褒等納完崇禎三年秋季
分料銀除給發外仍該找給銀[illegible]
千八百六十九兩四錢一分四釐八
毫今准給四分之一銀一千九百六
十七兩三錢五分三釐七毫照例銀

錢搭放錢仍折銀共一千九百五十
二兩五錢九分七釐九絲
天師庵商人張炳燾等納完崇禎四年分
草及閏月草價銀除給發外仍該找
給銀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兩七錢九
分五釐三毫六絲今准給四分之一
銀三千三百二十兩一錢九分八釐
八毫四絲照例銀錢搭放錢仍折銀
共三千二百九十五兩二錢九分六

釐一毫八絲八忽

中府場商人劉乾崗等納完崇禎四年分草及閏月草價銀除給發外仍該找給銀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六兩七分六釐一毫六絲今准給四分之一銀二千九百三十六兩五錢一分九釐四絲照例銀錢搭放錢仍折銀共二千九百一十四兩四錢九分四釐八毫二絲八忽

御馬倉商人李時春等納完崇禎四年分草及閏

月草價銀除給發外仍該找給銀一

萬八千八百五十兩六分六釐四毫

八絲今准給四分之一銀四千七百

一十二兩五錢一分六釐六毫二絲

照例銀錢搭放錢仍折銀共四千六

百七十七兩一錢七分一釐六毫三

絲四忽

又商人李時春等納完崇禎三年冬季

分料價銀除給發外仍該找給銀一
萬三千七百七十一兩四錢九分二
釐今准給四分之一銀三千四百四
十二兩八錢七分三釐照例銀錢搭
放錢仍折銀共八三千四百一十七兩
五分一釐一毫
以上共該准給
御馬三倉蔥價銀一萬九千八百九十五兩四錢
五分一釐九毫七絲五忽內除折錢

扣省銀一百四十九兩二錢三分六釐四絲二忽五微共該實給銀一萬九千七百四十六兩二錢一分五釐九毫三絲二忽五微

崇禎五年四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題議香料官買事宜疏

題爲香料官買已奉

新綸謹再詳酌事宜以便內外遵守事廣西清吏司

案呈崇禎五年四月初五日奉本部送准

內府供用庫手本先准本司知會題

准官買緣繇查得隨時估價係巡視科道職掌給發

價銀係監督主事職掌其嚴禁強買抑尅無令

虧折各有司存皆非本庫之所能與惟是收納

一事原爲本庫專職其一切衙役需索陋規例

經本庫嚴行痛革仍不時體訪禁戢無致稍涉
抑勒刁難惟沉速二香專供
御用乃向來之辦納往往低贋十居八九雖精[illegible]
選收猶虞不堪供奉原非有意苛求也設或會
收偏執掣肘致有濫惡本庫安能爲人受過似
當仍以專收還之本庫而以催價發價屬之監
督即以稽查隱匿漏報屬之宣課分司但有香
艚販到分司即行報部移會而監督亦即督責
經紀店家客販人等親將香艚徑赴

北安門外本庫外廠公署聽候聯同客販當堂選

收如有不堪錢糧當即付之客人選中若干本

庫亦即照給實收數目以便照依時估給價庶

幾客販既無出入門欄需索之苦而官買亦不

至置身日中之市降而與駔儈伍也夫職掌互

修則責任難委政體肅一自經久可行其稽核

濫惡捺抑虧損種種之患不禁而自除已此皆

親部覆大意特爲推廣詳酌而非別有異議也

等因到部奉批擬議是否妥協廣西司覆酌具

題奉此案查本年二月內因寬民力安商賈等事
陳僉商苦累奉
旨下部移會內外各衙門酌議隨准供用庫太監曹
化淳手本為議民愁困已極等事內開京民之
困莫苦於商解民之困莫商爲急別無存[illegible]
聖僕賞事自宜從長酌議惟是官買在該司理[illegible][illegible]
當官役責成交納自無一番株連浮費之苦若
折給在本庫職司成造日每供應無論勝賤精[illegible]
搭猶庫務條費難自買且供用衙門復自買辦

瓜李易嫌豈能經久然京民不可不急甦
德意不敢不推廣或官買或别有通變長策又在部
科從長酌議務期官民兩便經久可行若折給
之説法難允行等因到部覆疏内稱供用庫黄
白等蠟檀降等香向係商役買辦内監自收而
司官不與焉今僉商既免則收買似當専責内
監但此項錢重大内監不欲獨任而沉速二香
産自異域採買尤難合令九門鹽法主事兼管
監督會同該庫督率香行經紀等役收買近來

香價頗騰不妨少昂其值收納頗峻不妨少寬
其格而崇文門宣課司遇有香料入京不拘多
寡先儘
上供而後許入市肆亦一法也等因題奉
欽依通行在案今復准該庫移會詳酌事宜相應題
請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供用庫錢糧已經臣部題
明監督與內監協同買辦奉有
俞旨矣今該庫乃謂收納係其專責設或會收偏執
掣肘致有濫惡安能爲人受過欲已職收監督

職買是內監之意非眞與巳以易而以所難
監督不過恐其意見互異遴選不精致誤公事
耳不知天下惟彼此之權分而後異同之見起
抑掯之形成若共收共買功與罪皆均任之誰
敢異同誰生抑掯臣部前議以內監與監督同
買其意政出乎此原以相成而非以相戾也況
明綸新布內外如一似難異視惟是事有不可不番
商者該庫錢糧如燈草黃白等料易辦耳惟沉
速二香產自海外購買頗難選收之法向皆劈

而驗之非極精好不輕上庫物無全美不惟一
觔之中美者少不美者多即以一片論亦已未
有所收尺有所棄夫此斤斧之餘以投於市庶
人不顧矣卽退還原商原商亦不受也而留之
官將安用之向者各商賠累之苦每每坐是令
以數十商竭蹷奔命困頓不支之情一旦全挈
而授之監督萬一賠累如前監督能責賣馬之
田以充此費乎此不可不預議也臣以爲宜慕
若先定時價先是

京師商賈輻湊香價猶廉自頃疆埸多故遠方小
民轉相驚恐此物之扣關者亦寥寥矣其價安
得不騰踊臣等稽之掌故自萬曆年間會估之
後到今未嘗一估合令九門鹽法兼管監督主
事會同巡視太倉科道預將近來市價採訪的
確從公估定果如常也則宜仍舊爲便若稍騰
於前或相倍蓰不妨因時議增物價善而後香
料可得而精也其次莫若公收納物之姸媸何
常之有一人專執以爲姸則姸矣更有一人專

執以爲媸則亦媸矣惟無心之人從公看驗則
物之定形自在安可誣也合無令目前香販到
時仍聽舊商收買以完殘局其今年香料俟擇
官委買之日卽令該門監督預行呈報本部批
司知會該庫着熟知香料庫役一人同外經紀
擇其善者收買餘令本商別賣監督擬限約局
太倉科道帶領客販賫赴本庫外廠公署公同
選收務期同心酌確評價收納一毫之巳見不
得與焉如果不堪登時斥去若其精好卽宜收

入上庫照依時價給發收納公而後偏執可得

而融也至若內外看香經紀人等敢有强買扣

尅需索等弊俱聽廵視太倉科道不時查實參

聞三尺具在誰敢貸之既經該庫會揭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今臣等轉行各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三十日具

題五月初三日奉

聖旨今後香料到日着赴供用庫外廠監督廵視

同該庫從公選驗查收仍估給價有不敷[illegible]
庫駁回不得有意偏執致收羨惡各官趨[illegible]
參差其一切抑勒等弊着一體嚴行禁革欽此[illegible]

再陳官買未盡事宜疏

題爲再陳官買未盡事宜仰祈

聖斷力行以濟時艱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據監督主事李韞秀呈奉本部劄付行查

御馬倉商辦豆麥草束正項外有加斛脚價作何

支用近議免商官買應否裁減以明節省奉此

遵經行准內場回稱加斛之例久矣亦不知創

立何年何人若以正數論之本場止收官斛本

石額外未嘗有加斛但據各商公稱市中糴料

較之官斛原小不敷及至進倉寄囤撥[illegible]

鼠耗而官斛豈市斛可抵故加斛有無[illegible]

亦云不知其自也本職又查每年奉本部劄

御馬倉豆麥共六萬九千石止照派數徵收遇

青估計之後又奉部劄凡料每石加斛二斗加

斛之名有自來矣責令監督照新估數目出給

長单向奉劄給原有加斛之價並無加斛之料

任商役支領加斛之銀止耳其初或因

內府錢糧門禁舖墊諸費浩繁又增價以裕其用

至於腳價准

御馬三倉場囘稱本場鋪墊出於腳價之中立自

成祖年間所有四週墻垣倉厫公廨俱屬自行鳩砌必

須年年修理整飭及倉中鋪板捲蓆囤皮苫蓋

斛斗苕掃水具擡腳口袋等物更有召買荒草

進場自顧人夫車夫綑束歸垛併雲梯木簽繩

稽又不可少且各場官一百六十餘員亦皆仰

資濡沫養廉至料草運進又有各處門禁司稱

工食巡風犒賞一切浩費俱出腳價之內腳價

之外併未有舖墊向者僉商不可少今官票
不可少矣查崇禎元年八月內巡青科道劉
儒等題裁舖墊脚價奉
聖旨俱照舊行今公私交困部議減裁本塲豈不願
悉但係公務所必需似又在乎不可減本職看
得三塲脚價即舖墊外無舖墊詳其意似不肯
從減是在堂臺前於衆斷於獨明白題疏以垂
永久至於官買奉
旨着掌貼內監與監督同買如此庶幾可行不然則

監督即商役矣豈不自貽後患總之買料買蔴
官總其成而仍有末僚市儈專任其事官不過
精心查理毋致目破足矣等因到部奉批廣西
司覆議具題奉此又行准監督王事王濬初手
本開稱備詢各商共稱內外象房倉所上大麥
其加斛之說蓋因市斛小而官斛大加之以足
其數者每年奉本部估計劄付價值一併載及
且從來久矣亦不知起自何年創自何人其始
末根蘇非本差所得知也又准酒醋麵局太監

馬雲程手本開稱本局歲用小麥四千八百六十七石菉豆三百五十石黑豆一千八百石貴部出給長单責令商辦本局惟按正數收納併無額外加斛二斗之說且商價係貴部給散則貴部自知其詳何待本局之回覆也又准山東司付稱准外供用庫手本會稱本庫年例菉豆一千六百三石一斗黃豆一百五十四石九斗三升係給散

内府供事萬衆官員廩給又年例黑豆一千九百

二十九石一斗係餧養拉拽磨碾牛驢二百有餘隻頭日每口飼從來每石加斛二斗本庫放收亦即照數加放葢會計額數原屬不敷即如黒豆一項牛驢每隻每頭每日不足三升豈Ꝁ餧養若不加收加放必至倒損此又明白易見者兄本庫錢糧並無⿰⿱丿乙⿱⿰匕匕大價銀兩協濟應用萬難

從恭節省而實虧

公家等因到司呈堂蒙批加斛一事前

御馬倉查明商人并未上納豈外供用庫有異

也奉此移付到司准此查得加斛斛脚價之源盡
在會計録内萬曆九年題
准御馬倉大麥豌豆黑豆菉豆每石除正價外各加
斛二斗脚價一錢七分草束除正價外脚價二
分六釐中天二場草束各正價外脚價二分二
釐四毫内象房大麥每石加斛二斗脚價一錢
二分草脚價每束二分二釐外象房大麥每石
加斛二斗脚價九分八釐草每束脚價一分此
會計録開載之數也又查萬曆十四年會估冊

開內象房大麥加斛二斗脚價一錢三分外象
房大麥加斛二斗脚價九分二釐二十一年會
估冊開
御馬倉草束脚價二分七釐中天二場草束脚價
二分一釐四毫又萬曆十七年會估冊開酒醋
局小麥菉豆黑豆每石各加斛二斗黃豆折價
無加斛外供用庫黃菉黑豆每石各加斛二斗
俱相延至今未之改易通查已明相應具題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御馬中天各倉場收納草豆舊有加斛斛脚價二費

考之會計錄萬曆九年題

准事理及十四十七等年會估冊開載前例當時或以私斛之無當官量而草料不能無脛而走倉場也曲爲之體以免商役賠累可不謂

朝廷德厚然而費亦稍浮矣臣部前因題覆免商議積銀貯庫以備官買仍將

御馬中天三場草豆除正價外所有加斛斛脚價減省一半以補召買之不逮業奉

俞旨遵行在案今官買創行而各廠畢匱臣等再四
思維豆麥旣經官斛何以仍有加斛草料旣有
正價復有如許脚價不比之樽節而外求
經畫非計也是以仍行該場監督與各內監覆
查前來內
御馬倉酒醋局太監併象房等監督俱稱料豆止
收正數入倉但據各商公稱官斛非市斛可抵
故議加有年外供用庫太監同稱從來料豆每
石加斛二斗本庫俱照數加收加放及查

御馬倉每年料豆六萬九千石共加斛一萬二千
八百石內外象房大麥每年共二千三百五十
四石四斗共加斛四百七十石八斗八升酒醋
局每年豆麥共七千一十七石共加斛一千四
百三石四斗外供用庫每年料豆共三千六百
九十七石一斗三升共加斛七百三十九石四
斗二升六合今旣官買自當以官斛爲準則各
倉加斛可盡裁也其商役已經上納領價者姑
免深求如未領價者加斛亦應盡革討

御馬倉每年加斛一萬三千八百石今議盡革每年照依時價會估其數不等約一年節省銀一萬餘兩內外象房每年加斛四百七十石八斗八升今議盡革每年照依時價會估其數不等約一年節省銀二百四五十兩酒醋局每年加斛一千四百三石四斗今議盡革每年照依時價會估其數不等約一年節省銀一千四百八九十兩外供用庫每年加斛七百三十九石四斗十二升六合今議盡革每年照依時價會估其

數不等約一年節省銀六百六十餘兩即令市
價騰貴不妨稍昂其價明白開銷而不必借加
斛之名以滋蠹耗也至於脚價之應減者
御馬倉草束脚價每年共銀二萬一百六十兩中
天二場草束脚價每年各該銀一萬五千九百
七十八兩六錢六分零俱在草束正價之外今
官買鍬費政當節省且內場草束向原堆積崇
文門外然後運進今已徑入內場矣此項脚價
將安用之惟其中尚有堆垛綑束等項備貲之

費合將
御馬倉脚價議減一半該節省銀一萬八十兩中
天二場草束脚價各議減一半各該減銀七千
九百八十九兩三錢三分零存留脚價一半俱
付內監交收堆垛綑束之費取於斯垣墻修葺
之費取於斯即各內監養贍舖墊之費亦取於
斯所謂稍留餘地以爲經久之計者也又
御馬倉料豆脚價每年共銀一萬一千七百三十
兩料既徑運內場又無堆垛綑束等費此項脚

價亦當盡數裁去計節省銀一萬一千七百五
十兩而脚價之浮費從此其盡杜矣葢以
公家之財還爲
公家之用苟可節嗇錙銖亦覺稍濟毫末今秋戚
畦遥宦買伊邇不得不虔其始況近日臺臣趙
一經冉有疏條陳冗員冗費奉
旨有應裁減的各衙門酌量奏請欽此臣等謹竭知
畢慮就召買料草一事爲我
皇上籌之此外一切德怨誠有所不暇問也既經盤

督內監查明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等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五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本內加斛脚價減半的依議其餘應否盡裁該

部再行酌量覆議具奏欽此

題覆御馬倉料豆脚價三分減二疏

題爲再陳官買未盡事宜仰祈

聖斷力行以濟時艱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

前事議減加斛併脚價緣繇本年五月二十日

奉

聖旨本内加斛併脚價減半的依議其餘應否盡裁

該部再行酌量覆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又奉本部送准

御馬倉內場太監手本開稱本場設自
成祖以來料有料之費草有草之費各有所用其脚價
俱不可缺者也今貴部獨留草脚價一半而盡
去其料之脚價寧不思料豆有脛之物乎不然
何能自進於倉且料用之需不下於草況本場
迥
內地倉儲殆非外倉可比其辦運之時有寄囤之
費有抗夫之費有門禁之費有拋撒鼠耗之費
有曬揚盤㪷之費及夫進倉有墊板捲席囤皮

苫片斛斗苕掃口袋掄跳水具等項然又修葺
倉厫墻垣晾臺更有本場衆官養贍併司㨿等
役工食種種繁費如若盡裁官無流馬之術農
有捉襟之急令
皇上應否盡裁之
旨亦洞悉場務之
明見希當軫念料費難缺仍存脚價厫急需有賴而
官買無貽累矣等因到部蒙批廣西司查議具
題奉此除原議各倉場加斛斛併脚脚價減半奉

旨依議者即行文各該衙門遵行外餘止

御馬倉料豆脚價一項乞再裁酌具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

御馬諸倉加斛脚價之議減也數十年來倉場浮

濫一旦更絃搜索到此亦幾於簡髮而櫛數米

而炊臣計拙矣所以然者負商旣革官買創始

市價旣騰物力殫竭緩之恐供應有誤急之則

點金無術臣部於此計將安出只得取此中浮

費汰其甚者以相補助亦理勢之萬不容已也

幸我
皇上加意樽節俯賜允從而其餘應否盡裁仍令臣
部酌議覆奏是臣等但於置詘之日聊爲纖嗇
之舉而
皇上更於節儉之內不忘博大之恩
聖明計慮周詳規模宏遠眞非臣愚可窺萬一夫
御馬倉料豆草束俱有脚價臣等於草束脚價議
減其半而料豆脚價獨槩議裁革者以草束進
場有綑束堆垛等費而料豆無是也及奉

旨酌議臣等為之躊躇顧慮併取内監移文一一熟閱之則本倉收納料豆雖不與草束同費而板廣國皮口袋之物不能盡無修葺曬揚養贍之需未可卒省也一槩議裁似無餘地查得

御馬倉料豆每歲該六萬九千石每石脚價一錢七分共銀一萬一千七百三十兩今議每石裁去脚價一錢一分共裁去七千五百九十兩每石存留脚價六分共存晋脚價銀四千一百四十兩大率量減三分之二而存其一以其三之

所減佐官買而以其一之所存歸內監豈而不
靡儉而不窘纔經
聖明一番咨詢一番斟量頗覺此事裒益適均公私
兩利誠經久可行之良法也既經該司案呈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通行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六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題增委司屬官買料豆草束疏

題為恭

請增委司屬官買料豆草束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奉

查本年二月内該京民翟守謙等奏為畿民愁

困已極

國本難繫空周等事本部議覆免僉解役改行官

買比因

御馬三倉料草數多原止監督一員管理乃議於

原管監督一員之外再增二員以其一專管

御馬倉一場已蒙本部題委江西司主事李喬管理外所有中天二場亦祈預爲題委以便料理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中天二場先年俱属

草束前此本無專官惟隸於

御馬倉監督司官差内令其一併管理是時三場錢糧俱屬商役出辦監督拱手受成而已故雖督之以一官亦綽綽乎有餘裕今改行官買職事已爲繁瑣而三場錢糧數多獨力難任故臣等□以□

御馬倉一員之外仍添設二員分管中天二場頃
者舊管
御馬倉監督主事李龤秀差事報竣臣等已先將
江西司主事李喬崑題委管理
御馬倉一場該收買草七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
六束十斤所有舊例脚價照依題
准事理裁減一半料豆六萬九千石所有舊例加觔
照依題
准事理裁葦脚價照依題

准事理量減三分之二而中天二場二時人乏尚未
差委今空閒司屬查有貴州司主事許國士堪
委管理中府草場該收買草七十四萬六千六
百六十六束十斤所有舊例脚價照依題
准事理裁減一半陝西司主事邊崙堪委管理天師
庵草場該收買草七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六
束十斤所有舊例脚價照依題
准事理裁減一半俱照臣部題
准官買條數各設法料理及時收買如

御馬倉監督司官一體從事再照
御馬中天三場之外尚有酒醋麵局司苑局寶鈔
司外供用庫等錢糧臣等前議以酒醋麵局麥
豆草束內黃豆有折價之例司苑局豆草既巳
折給一半寶鈔司原有題定之價外供用庫黃
豆克供事官員廩糈黑豆草束係喂養牛騾造
香等用並係內監收納錢糧俱議折給隨奉
明旨折給非體着令臣部通行官買目今秋成伊邇
請官承辦此其時矣及查各戶錢糧原無多數

與其因事設官使官浮於事不若因官集事使
事便於官查外供用庫歲辦貢豆一百五十四
石九斗三升菉豆一千六百三石一斗黑豆一
千九百三十九石一斗草五萬七千九百七十
束原係
御馬倉商人代辦今
御馬倉監督已經管買本場料立任重難以復加
合卽着中府場監督司官同外供用庫內監曼
立經紀協同買辦所有舊例加價照依題

准事理裁革又司苑局歲該草六萬五千束黑豆一
千九百五十石內除該局自行折辦草四萬束黑
豆一千石外商辦草二萬五千束黑豆九百五
十石爲數不多原無監督亦無加斛脚價等費
合亦併着中府場監督同該局內監另立經紀
協同買辦酒醋局除黃豆四千六百石向係折
給該局自買外尚有歲辦菉豆三百五十石小
麥四千八百六十七石黑豆一千八百石草四
萬四千束原係中天二場商人代辦今中府監

督巳議官買外供用庫錢糧任重難以復加

專着天師庵監督司官同該局内監另立經紀

協同買辦所有舊例加斛照依題

准事理裁革又寶鈔司歲買稻草二十二萬五千斤

爲數不多原無監督今亦併着天師庵監督同

該局内監另立經紀協同代辦其各商未完錢

糧

御馬倉商人卽着

御馬倉監督催比中府場外供用庫司苑局各商

即着中府塲監督催比天師庵酒醋局寶鈔司各商即着天師庵監督催比如此則司官之勞逸均而後無致嘆於鞅掌職守定而後得一意於仔肩各倉塲司局之錢糧庶幾其有濟也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劄付王事許國士邊崙前去中天二塲收買草束并代辦外供用庫司苑局酒醋局寶鈔司各料草俱照例出給長单派買完日繳部查考不

許遅悞承辦一年湳日呈請更代施行緣由

崇禎五年六月十五日具

題十八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北新草場火災疏

題為草場起火事廣西清吏司案呈本月十六日奉本部送本月十五日申時據明智監督主事江之遠呈稱六月十三日據北新場大使程准明揖與趙三才口禀四年分新收草二大垛塲西一垛上有氣出似烟之狀恐天雨从內因滲漏所致等情到職隨即親詣該場看驗果見白氣薰蒸揭開草皮果有滲溫二處因天雨不敢深開至次日清晨揭開數層其溫頗深隨將欄

草揀出猶恐熱氣薫蒸并好草潰爛若不振擱
分梁恐熱氣聚欝不散干係匪細案查得萬曆
四十四年間北新場曾遭此事章監督說堂䝉
批拆爲三梁舊例可循其揀出爛草責令商人
買補等因呈奉堂批久雨草濕懼有浥爛分梁
旣有舊例于今亦可倣行仍移文廵視科院知
會奉此又奉本部送本月十六日午時據監督
西新三倉主事楊行恕呈稱本月十六日辰時
聞報北新草塲起火該職督率三倉七衛官攢

歇脚抗車腳斗鋪軍并僱募人夫董應科金
等共六百餘名救護草一萬五千餘束見堆
七小垛在場理合呈報又于午時據明智坊
主事江之遠呈報北新草場新收草一大垛計
十五萬束因天雨久滲漏至本月十三日據本
場官攢報稱垛上出氣隨即親詣看驗十五日
早拆濕爛熱氣薰蒸將爛草取出至十六日寅
時火起從內攻出督令本場庫夫并倉夫五百
餘名及地方兵馬司坊官王永祚督令人夫見

在撲救尚未息滅內十五萬束驗過尚欠草
萬束未經買補理合呈報又據西城兵馬司
報北新草場有草一垛于十六日寅時火起撫
內攻出職督令地方甲役火夫及僱覓水夫人
等見在撲救尚未息滅各等因到部送司相應
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京五等場草束所
充營軍喂養馬匹之需所以壯貔貅張撻伐於
是乎在所關至鉅也其為物繁漫充塞非若米
豆之可斗斛而受廒庾而藏惟堆垛於光天[illegible]

下最苦雨暘之侵薄所恃蓋藏有法防救以時
庶保無恙頃者夏雨浸淫日夜不休臣等時時
申飭各場監督用心防護蓋葠恐其濕久而釀
耳不料其能火也至十五日近晚明智等場監
督王事江之遠報稱北新場草束內一垛青烟
上薄恐致火患臣急批行該場官攢人等如法
分垛防守此時烟氣初騰火光未見雖事變倉
卒然儘力施救猶可及止而勢有所不能也醞
釀一夜至十六日而火竟發矣臣等聞報即馳

堂事會同總理戶工兩部一切錢糧太監譚
憲及巡青科道馬思理高倬等在場拜禱仍督
令本場官攢及地方人等多方協救時則有西
三倉本部監督王事楊行恕救出草一萬五千
束安民廠內監及工部王事王之昇救出草三
千餘束少焉雨來風定火亦漸熄餘草尚多然
外既熾燃其中填壓勢難復救矣夫今夏之雨
不可謂不澇屋瓦猶滴而況於草濕氣積盈於
內烈日偶一蒸之二氣相薄噴而爲火此物難

之自然而實草場之變故也使監督蚤一防範
或可庶幾不至於火即火矣其可救而存者尚
當不止此乃又未免倉皇無措致令十萬之草
强半煨燼踈虞之罪夫安所辭江之達者所當
爲法受過從重罰治以警將來者也查該場額
草三十萬束內未完草八萬餘束實在草二十
餘萬束分爲二垜安置其被火一垜約有十
萬餘束除救出一萬八千餘束餘草照例分數
買補賠償其該坊兵馬王永祚除聽臺臣參處

外該場大使程惟明攢典趙三才堆頭王寵

宗堯商人劉禮等典守所關防救無術尤宜

加究問正法伏乞

勑下法司行提按法究罪庶怠玩知懲而人心儆惕

矣臣等草疏畢忽接西城坊監督主事王淪初

報稱於本月十六日早據西城坊大使楊守禮

報稱本廠草束起火等情理合先行呈報等因

到部據此兩濕叔蒸火從中發物性如此所在

可慮則靈雨之爲害亦甚烈矣除煨爛草束潛

臣查明另疏奏

報外理合先附奏

聞崇禎五年六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欽此

題西城坊草場火災疏

題為草場起火事廣西司案呈本年六月十七日黎明奉本部送據監督西城坊草場主事王洽祊報稱職於本月十六日早據西城坊庫秤報稱北新場草粟起火等情職急趨西城坊看檢草粟見無別故即回象房會收大麥將半隨據西城坊大使楊守禮似來禀稱本場草粱忽起微烟職急趨折開烟氣冲天自顧人夫運水流濺正撲救間而巡青科道并西城御史眼同拆

架入內火光忽起且北新之災未竟而職掌
有此禍豈非天數除將燒燬腐爛拆卸草束
查明另報等因本日又據
朝天日忠坊兵馬副指揮吳令從呈爲草場火災後
燃事竊照本月十六日夜草場根底烟起火從
上災將水潑救已幸撲滅不期陡地刮風北向
登時火勢復張風緊勢迫人力似難救解理合
呈報等因除北新場失火睏內先已奉
旨本月十八日又奉本部送據監督主事王瀹勅呈

報西城坊崇禎四年分原派商人楊小湖王廣
臣等正草九萬二千束計一[illegible]因雨濕滲漏起
火救出六千束燒燬八萬六千束係大使楊守
禮揩典楊灼堆頭閆國棟解登瀛經管崇禎二
年分原派商人孟雙宅支剩草一萬七千七十
束計一小堆又半堆原在新廠西北火起延及
盡行燒燬又崇禎元年分原派商人姜應鰲等
支剩草三萬七千九百零四束一十二斤原在
新廠正東因避火分移小堆未完餘草無害幾

因到部送司相應具

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草場火起大抵霪雨浸漬烝濕成熱之所爲也獨怪二日之内北新場旣失事于前西城坊後見告于後倉卒傳聞膽浮魂警方西城火之初發也臣卽疾馳看驗併督令本場官攢及地方人等盡力施救將新草一大垛用水潑灌似有撲滅之意未幾此伏彼哭畢竟上炎火光憤烈不可向邇加以東風飄揚遂將附近二小垛亦復延及臣等急備三倉

脚夫人等將已燬紮未及燃者速行搬運其附
近草紮悉令併力移置遠地仍運水防範力之
所能行者僅止此耳無能救其已燼也計被火
草除搬救外所焚燬草幾十萬束此孰非民之
膏脂而
國之儲蓄乎其燬由雨濕不可盡謂王淪玏之罪
也其蓋藏不密防範不早致燬者多而救者少
不可盡謂非王淪玏之罪也從重罰治以警疎
虞則有北新場監督主事江之遠之成議在臣

等不敢曲為文飾在王綸初亦嘗爲法受過

更置一喙矣至于已燬草束照例分別買補賠

償其該坊兵馬吳今從除聽巡城御史參處外

該揚大使楊守禮攅典楊灼堆頭閆國棟商人

楊小湖等旣防救之無術將典守之謂何尤宜

嚴加究問正法伏乞

勅下法司行提按法究罪庶人心知所儆惕而錢糧不

至棄擲矣

崇禎五年六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草場被燬原因濫收濕草又多參雜別種梁稭無法又不經心看視其中情弊可恨卽近𠩄已具出烟復延閣累日不及時折救以致焚燒幾盡𠩄備何事堪此玩愒巡青及兩場監督司官都着革了職併官攅商役錦衣衛拿去究問巡城及司坊官吏部議處損失草束照例賠補欽此

覆巡視太倉科院官買香料事宜疏

題爲香料官買方新令節需用亟乞

勑該司速遴赴庫公選之

旨蚤爲收買并陳[illegible]行會估之不必與預給舖墊之

非宜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八月初七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視太倉銀庫刑科等

衙門給事中等官李世祺等題稱臣等方靜俟

香販到日聽監督約日赴庫以遵會同選驗之

旨乃未幾而監督移至手本有預先會估之說又未

幾而廣西司移至手本有令太倉銀庫預給鋪
墊之說夫會估自萬曆年間至今其間物價豈
無不齊之時然一仍其舊者誠以此物非若草
荳等價民間日需難於欺飾一經議估商必多
方以求加益官或挾私以爲低昂轉移輕重之
間吏胥因而恣其播弄則弊且百出故不輕再
估誠慎之也今一旦復欲舉行將議增乎將議
減乎將如舊乎如舊無所事估矣議減客必不
服矣惟有議增耳今何時而議增乎且物料未

呈美惡未辦何緣遽懸高價以待尋遡來市物

濫薄多不如昔香之至者固稀佳者尤少正恐

猶前之價未必能得如前之香患不在不昂也

臣等以爲不如仍安舊估但於會收時果有十

分精好者公同酌議量爲加益以示招來此時

官商覿面內外同堂何所容其纖私且不失該

部同心確酌評價收納之初議誠不必預行會

估以開弊端矣至鋪墊一項其應裁與否臣等

不能知但向係商人承辦其費即在料價之內

今價既欲增墊復另給不幾加而又加乎且物

料必俟陸續徐收墊銀乃欲四季先發料不足

而墊有餘則預給亦歸無用莫若即於會收之

日通計料價若干應除鋪墊若干至發銀時以

墊銀交該庫以餘價交商販則一料一墊逐節

清楚亦直捷無弊之法也伏乞

勑下該部即賜施行等因本年八月初六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

案查崇禎五年四月三十日該本部題爲香料

官買已奉

新綸謹再詳酌事宜以便遵守一疏內開供用庫錢

糧已經臣部題明監督與內監協同買辦奉有

俞旨矣然事有不可不早商者該庫錢糧惟沉速一

香置辦最難至選收之法向皆劈而驗之非極

精好不輕上庫物無全美至有一斤之中寸收

而尺棄者夫此斤斧之餘以投於市市人不顧

即退還原商原商亦不受而留之官將安用之

向者各商賠累之苦每每坐是今以數十商揭

歷奔命困頓不支之情一旦挈而授之監督

一賠累如前監督能賣貢禹之田以克此費乎

六

一臣以爲宜莫若先定時價先是

京師商賈輻輳香價猶爲賤自頃疆埸多故遠方小民轉相驚恐此物之扣關者亦寥寥矣其價益得不騰踴臣等稽之典故自萬曆年間會估之後到今未嘗一估合令九門鹽法兼管監督等事會同巡視太倉科道預將近來市價採訪的確從公估定果如常也則宜仍舊爲便若稍廉

於前或相倍蓰不妨因時[illegible]價善而後發[illegible]
料可得而精其次莫若令[illegible]
俟擇官委買之日即令該門監督預行[illegible]
部批司知會該庫着熟知香料庫役一人同外
經紀擇善收買餘令本商別責監督撥限約同
太倉科道帶領客販賚赴本庫外廠公署公同
選收務期同心酌確評價收納如果不然登時
斥去若其精好即定收庫照依時價給發收辦
公而後偏執可得而融也等因五月初三日奉

聖旨今後香料到日着赴供用庫外廠監督巡視同該庫從公選驗查收係估給價有不堪的聽該庫駁回不得有意偏執致收濫惡各官期會不許參差其一切扣勒等弊着一體嚴行禁革欽此欽遵在案至六月十三日該本部題委原管尤問鹽法主事袁樞遵照前題官買香蠟條欵兼管料理仍先將香料價值協同巡視科道會估停妥

奏報去後隨奉本部送據內供用庫手本開稱

例每年春秋二單該辦大料降眞香一萬八千
斤沉香三千三百斤沉速香二千八百斤黃白
檀香各二千八百斤檀香二千八百斤馬牙香
三千斤燈草一千七百斤黃臘三萬斤白蠟二
萬斤今貴部題差督買亦以一年爲滿相應佘
行總派庚爲直截更專責成至於鋪墊銀兩除
沉香馬牙香燈草三項業經裁免鋪墊外其餘
香蠟每千斤例該鋪墊銀二十兩專供置辦板
枋椤木蓆薦箱匣等項物料鋪墊隔濕收貯錢

糧并本庫公廨庫藏作房修理及成造一應
糧添顧人匠工食以暨種種公費無不取辦於
此總之有一項錢糧之入則有一項鋪墊之費
業於去年貴部條議會查回
奏時備覆訖惟是鋪墊銀兩必須預完方克有濟
今値官買屆期合用手本前去煩即劄行鹽法
廳照數督買會收接濟應用併將鋪墊銀兩先
期按數解送過庫以便預置前項物料等因到
部奉批香蠟鋪墊既有成議自難吝惜但太倉

方匱未能預給二單或分作四季續給俾物料鋪墊完則俱完可耳廣西司查議仍於便疏中附題奉此遵經本司呈堂一面劄行太倉銀庫併移知科道給發一面俟估有定數具題間今該科具題前因相應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供用庫香蠟等料自萬曆三十年會估以來中間經商販客時盛時衰前後價值日漲日變者不知其凡幾矣而原估未之有改則何以故葢前此承辦出自商役素封之家無難殫奉公

之誼而又每單不下二十餘人即有賠累衆擎

易舉當時有便於

國而無大厲於商姑且安之今者官自市易矣監

督起書生三寸弱翰之外有何長物時價騰而

不爲之所假使賠累無資安能禁其不推商値

商販虧折必有掉臂而去裹足而不前者矣

上供物料將安取給惟其值非可應決故欲九門鹽

法主事會同太倉銀庫科院先將市價採訪的

確會同酌定而後在庫選收乃科院二臣猶慮

商賈因之爲奸蓋官胥因之播弄且以香料未呈
美惡未辨懸價以待之非宜也大意欲隨收隨
估果有精好不妨加益以示招來此與臣等原
議雖有先後估計之不同總皆爲
國實心通商美意苟物價之不虧自通行之可久
臣等以爲從之便也至於鋪墊一節臣等去年
條議除冗減已定外尚存一千七百餘兩據該
庫稱爲置辦板枋楞木葦蓆箱匣等項物料及
蓋藏作房修理成造一應錢糧添顧人匠工食

種種公費之需既有成例勢難減免緣該庫歲
催取已亟而太倉之蓄積如掃故將春秋二單
鋪墊銀一千七百八十四兩議以四季分給此
臣等於萬難節省之中聊爲陸續措發之計似
已備極苦心而二臣以爲價外有墊增而又增
又恐四季先發料不足而墊有餘歸之無用夫
鋪墊據該庫所開似亦持之有故臣部不便輕
議且前此商人任之其在物價内外皆可姑置
一不問今已改爲官買動支太倉矣置鋪墊之數

於物價之外亦所以使受之有名守之有畔無
相混也其料之足否則視買之難易計該庫者
量難辦者惟沉速二香而沉香鋪墊已經裁免
餘料非難得之貨咄嗟可辦不患料不足而墊
有餘也臣等以此墊果出無名則不必給若爲
置辦修理等項之需則給之未收料之先亦可
使先期完備以待收貯在內監尚欲一年全支
臣等酌爲四季其爲
國家愛惜物力斟酌調停之意政與科院同究竟

物料鋪墊完則俱完則臣等之議與科院二臣

之議一而二二而一者也仍依四季給發亦自

無弊臣等欲內監與監督同心集事盡化偏執

故以科院爲當空之鑑衡令科院之言與臣言

不相剌謬臣等再爲詳酌其間務令公私內外

之旨便諒亦二臣之所不非也旣經巡視科院

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會巡視科院

内庫及劄行監督等衙門將見在香料刻期約會
該庫從公選驗評價收納勿昂其價以滋冒濫
勿抑其值以令折閱勿苛其選以起畏避併着
鋪墊即爲分作四季給領以便置辦收貯庶窮
買可行而民困亦蘇矣
崇禎五年八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俱依議欽此

會估秋季草料價值疏

題為會估草料價值詳酌已定恭請
聖裁責成官買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卷查
御馬等各倉場庫局料草錢糧舊例各商承辦毋
年春秋二估本年二月内因都民翟守謙等奏
請免商奉
旨下部隨該本部議得欲蘇商困莫無過於官買一
應價值遇秋成日巡青及太倉等科道先期估
定物價具疏奏明着令監督領出銀兩協同内

監並責官攢牙行員役收買立給價值務照

月肇端冬月竣事等因題奉

聖旨商困宜恤折給亦屬非體除各商暫留應役辦

納新舊欠數外自五年秋月為始着遍行官買其

增設員役併工食等事宜俱依議買辦銀兩須預

財按發責令及時收納平價宜民如有侵欺强買

稽誤等情該部及巡視科道即將經管官指參重

處車戶量增脚價併隨將查給准著為例至賣富

差貧總甲猾胥通同猶鼠尤宜嚴禁痛革敢

出定行加等論罪門稅不必行欽此遵行在案僉
官買屆期本年八月初六日該九門鹽法司官
袁樞會同巡青巡視各科道將各倉場庫局料
草價值業經面同各監督從公查訪會估又於
本月初十日本部會同各科院齊集
東朝房內復行會議已定呈乞具題案呈到部該
臣等會同督理巡青工科右給事中王家彥廵
西道監察御史周堪賡巡視太倉銀庫刑科右
給事中李世祺廣西道監察御史郭必昌會看

得倉場草料爲京營

御驥之急需召買價值以稱物平施爲要務往例

每歲春秋二季一再會估有正價有腳價正價

以售市植腳價以資搬運相須而行皆必給之

數也前此草料係商人辦納巡青科院會估難

務爲撙節要不敢任意　易致商人賠累令甯

自收買若糜有限之金錢以市私恩而滋冒濫

臣謹之所不敢出也苟專撙節省之名過爲減

縮與市價太懸亦恐監督苦累牙行束手而宜

買之法終於難行故此番會估臣等與科道諸
臣斟酌衷益視昔尤加詳且慎焉大率以撙節
爲主而不廢體悉如草料正價一以市價爲準
而又稽之舊牘參之衆議彼此互酌則旣不失
忝累矣脚價則以道路之遠近與門禁之多寡
爲衡其中有經臣部議裁者如
御馬倉外供用庫酒醋局內象房各料豆每石加
斛二斗似屬浮費已經臣部題
請盡裁矣至於脚價一項

御馬倉料豆脚價每石原一錢七分已經臣部題
減去三分之二存留六分歸内監以爲板蓆修
葺晒揚養贍之需草束脚價每束原二分七釐
與中盈二場草束脚價每束原二分一釐四毫
已經臣部題減一半各存留一半歸内監以爲
堆垛修葺養贍之需兹監督收買自外至内有
搬運門禁等費今議
御馬倉料豆脚價五分大麥脚價四分草束脚價
七釐中盈二場草束脚價五釐各歸監督以爲

前費其脚價前此未經題減者如內象房大麥
原脚價一錢三分今照
御馬倉例減去三分之二存銀四分三厘三毫歸
內監以爲板蓆修葺晒揚養贍之需仍以四分
給監督以資搬運門禁等費草束脚價原二分
三厘照
御馬倉例減去一半存留一分一厘六毫五絲歸
內監以爲堆垛修葺養贍之需仍以七厘給監
督以資搬運門禁等費京五場草束原脚價九

釐二毫不無稍多減去二釐二毫量給此釐[illegible]
貲監督搬運壩上各馬房料草在
都城外逼近村落易於收買則脚價定量減酒醋
局司苑局司牲司外供用庫原無脚價向者搬
運之費俱在商人今監督收買難責賠墊則脚
價定量增總之增者增其不得不增固不敢謬
為煦嫗以啓濫觴減者減其不得不減亦不敢
浮慕節省致嘆掣肘要使上不病
國下不病民中不病官內外無虧遠近適得然後

爲長便也抑臣等猶有說焉昔者白圭之治生
也趨時如猛獸鷙鳥之發今估計已定秋成及
期監督諸臣振起精神因時乘便上緊收買能
如臣前疏所云秋月肇端冬月竣事則價廉而
費省矣顧監督諸臣猶不無鰓鰓過慮者大都
謂此一時之估耳千家之市一物之値叚朝估
而較之暮則已若十指之難齊況
都城之大物有登耗時有消息豈可執一而例論
乎臣等仍與之約嗣後物價如常則已若其損

去甚者容臣等照依市價再行酌估以
請賤則減之毋使金錢靡於溢濫貴則增之勿令監
督苦於包賠斯又通變之所以無弊而官買庶
幾其可經久也旣經會估已定合將時值腳價
逐一彙開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八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這草料正價脚價裁減增留等項既經查酌估
定俱依議將屆秋成即着上緊收買按期遞竣以
後物價若相去不等仍着再行酌估期於實長
便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請官買料豆草束疏

題爲酌議官買草束數目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據監督主事馮名世劉在朝呈稱京五

塲儲積草束原備防秋京營馬匹支用每年每

塲額貯年例正草三十萬束軍興草二十萬束

援兵草一十萬束今查崇禎五年七月終止明

智坊實存在塲年例正草一十五萬四千四百

七十二束十斤軍興草二十萬束内有會收查

欠四年分正草二萬一千一百一束九斤除見

在責商買補外比照原額今該買補年例正草
一十四萬五千五百二十七束五斤援兵草二
十萬束臺基場實存在場年例正草一十三萬
二千九百六十二束軍興草二十萬束內有會
收查欠四年分正草五萬三千四百一十八束
又在地黑濕草四萬五千三十五束俱見在責
商買補外比照原額今該買補年例正草一十
六萬七千零三十八束援兵草一十萬束北新
場實存在場年例正草一十五萬四千五百三

十四束軍興草二十萬束內有本年六月內燒
燬草九萬二千束又會收查欠四年分草八萬
一千八百七十九束又在地濕爛草三萬六千
六百餘束俱另行責商陪補外比照原額今該
買補年例正草一十六萬五千四百六十六束
援兵草一十萬束安仁坊實存在場年例正草
一十六萬五千六百八十四束軍興草二十萬
束內有會收查欠四年分草一萬八千七百零
三束一十三斤除見在責商買補外比照原額

今該買補年例正草一十三萬四千三百五十六束援兵草一十萬束西城坊實存在場年例正草一十萬九千八百九十四束軍興草五十萬束援兵草五萬一千三十五束一十二斤內有本年六月內燒燬過四年分正草三萬六千束又燒燬過四年分軍興草五萬束又會收查欠草三萬七百一束俱另行責商賠補外又延燒過二年分正草一萬七千七十束係經收在官者應在買補之內止實存年例正草九萬二

千八百二十四束比照原額今該買補年例正
草二十萬七千一百七十六束援兵草四萬八
千九百六十四束三斤合無趂此秋成照數買
補足額以備崇禎五年分京營馬匹防秋并年
例及不時緩急之需等因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京五塲草束原係京營馬匹二十
兩月芻秣及防秋不時緩急之需其草有年例
軍興援兵等項皆於秋成之日臣部照數題
請收買用以供秣飼而資飽騰先事預防有備無患

此物此志也大約每年每場額貯年例正草[illegible]
十萬束五場草束除實存在場外共該買補[illegible]
例正草八十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三束五觔此
係一定之額必給之需相應照數買補無容[illegible]
計者也至於軍興援兵草束查係萬曆四十[illegible]
七等年間陸續買貯每場各軍興草二十萬束
援兵草一十萬束以爲意外之防自崇禎二年
奴薄
畿輔徵調繁興當日運放數多支用殆盡業該赶

部於去年召買疏內題議買補軍與草每場各
二十萬束訖惟援兵草十萬束姑留之以待後
舉但目今錢糧缺乏之官買惟艱況草束非不朽
之物惟當出陳易新然後不化有用爲無用據
報在場舊草尚多與其先後叢積必不免於腐
爛不如酌量收買尚可稍紓物力臣等與巡青
科院再四詳議只買前派年例草束總計五場
每場共積草五十萬亦自足用其援兵草束姑
俟異日錢糧稍裕酌量時勢另行題買可也再

照

御馬倉中府草場盈積草場每年各該額派草七

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六束十斤案查崇禎元

年曾經商人告困題減三分之一業奉

俞旨遵行在案年來支放未見乏絕今官買伊始兼

以從前商價亦須補還一時京糧不敷合議暫

減五分之一共

御馬倉料豆仍照 舊派買六萬九千石趁此秋成

責令監督會同 內監照數收買以供

御驥之用又據象房監督主事劉在朝呈請崇禎六年分內象五隻該支大麥五百四十石草二萬七千束除餘剩大麥九石草四百五十束該買補大麥五百三十一石草二萬陸千五百五十束外象二十一隻該支大麥二千二百陸十八石草一十一萬三千四百束除餘剩大麥六十三石五斗草三千一百七十五束該買補大麥二千二百四石五斗草一十一萬二百二十五束係象隻日支錢糧亦應照數派買相應一

併題

請恭候

命下本部移咨倉場總督及劄監督司官郎將京五

場年例草束

御馬三倉歲派料草內外象房麥草趁此秋成照

數採買務要遵照近題官買事宜秋月肇端冬

月竣事作速辦完以供馬匹之用不許延捱遲

悞凡係關支價值前已會估明白聽監督具呈

本部劄庫并知會巡青科道查明陸續給散不

許朦朧索越致生弊覈其官攢庫秤人等務要
率同經紀牙行收買真正草束乾潔麥豆敢有
通同作弊故將濕爛草束不堪料豆及斤兩短
少摻和砂土者從重參送究罪事完將收過草
料數目出給通關繳部查考
崇禎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具
題九月初二日奉
聖旨這御馬三場草以後每年每場且買六十萬束
黑菜豆每年且買五萬五千石仍即查每年省價

若于奏明另貯以備京營練兵之用其以前商

并本內應買草束麥豆依議乘時收買如限報完

務須乾潔堪用如有侵冒虛靡及將濫惡充數的

經管員役從重究處欽此

奏明草料减省價銀疏

題爲遵

旨奏明草料减省價銀另貯備用事廣西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爲酌議官買草

束數目緣繇崇禎五年九月初二日奉

聖旨這御馬三塲草以後毎年毎塲且買六十萬束

黑菉豆毎年且買五萬五千石仍即查毎年省價

若干奏明另貯以備京營練兵之用其以前商欠

併本内應買草束麥豆依議乘時收買如限報完

務須乾潔堪用如有侵冒虛糜及將濫惡充數的
經管員役從重宪處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
遵卽呈堂劄行
御馬三塲監督司官各照數及時官買外及查
御馬三塲上年每塲原派買草七十四萬六千六
百六十六束十斤今奉
旨每塲買草六十萬束
御馬倉減買草一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六束十
斤每束正脚價銀四分六釐五毫脊價銀六千

八百二十兩中盈二場每場減買草一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六束十斤每束正脚價銀四分一釐七毫各省價銀六千一百一十六兩

御馬倉原派四色料豆六萬九千石今奉

旨買五萬五千石減去一萬四千石每石約減二斗二合八勺九抄八撮五圭五粟零內原派菉豆一萬七千六百四十五石四斗一升今該買一萬四千六十五石二斗該減二千五百八十石二斗二升每石正脚價銀一兩一錢一分省價

銀三千九百七十四兩三分三釐一毫原派黑
豆三萬二千二百一十二石七升三合今該買
二萬五千六百七十六石三斗該減六千五百
三十五石七斗七升三合每石正脚價銀八錢
一分省價銀五千二百九十三兩九錢七分六
釐一毫三絲原派豌豆一萬五百五十五石二
斗七升五合今該買八千四百一十三石六斗
該減二千一百四十一石六斗七升五合每石
正脚價銀一兩六分省價銀二千二百七十兩

一錢七分五釐五毫原派大麥八千五百八十七石二斗四升二合今該買六千八百四十四石九斗該減一千七百四十二石三斗四升二合每石正脚價銀七錢省價銀一千二百一十九兩六錢三分九釐四毫以上草料通共減省價銀三萬一千八百九兩八錢二分四釐一毫三絲相應具覆另貯以備練兵之用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善理財者無加量入爲出譚節用者要在酌盈濟虛是以費不溢費節[illegible][illegible]不徒

省

御馬三倉場草料向來派買之數有定額矣頃以

官買方新度支不繼臣等援引崇禎二年之例

謬議草束減買五分之一蓋雖經

國有心務求樽節亦覺持籌無術殊少通融乃蒙

皇上俯俞臣言特為酌定其數仍令臣部即查每年

省價若干奏明另貯以為京營練兵之用是臣

等見存乎倉場徒為一時權宜之策

皇上念周於軍

國遂及萬載備禦之需
睿慮神謨夐絕千古臣等捧誦之下惟有恧然媿服
忻然禀仰而已今將三場所省之數敬遵
明旨一備陳之
御馬倉減買草一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六束十
斤省價銀六千八百二十兩中盈二場各減買
草一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六束十斤各省價
銀六千一百一十六兩
御馬倉減買豆一萬四千石省價銀一萬二千七

百五十七兩八錢二分四釐一毫三絲通計三
場減買草料共省價銀三萬一千八百九兩八
錢二分四釐一毫三絲此項貯之自今循是錙
積寸累之計用之于後卽爲保大定功之圖容
臣部移文巡青科道共爲核實經理其間務使
會計必當出納惟明三萬餘金奏貯充足臣等
雖當仰屋之時智盡能索不敢不竭蹷爲
皇上任之矣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會巡青科道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原旨每年且買黑菉豆五萬五千石這本如何

將四色溷入著再扣算明白具奏欽此

再奏草料減省價銀疏

題爲遵

旨奏明草料減省價銀另貯備用事廣西清吏司案

呈崇禎五年九月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本部題減省草料價銀緣繇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原旨每年且買黑菉豆五萬五千石這本如何

將四色洇入着再扣算明白具奏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送司查得

御馬倉應用料豆奉

旨且買黑菉豆五萬五千石本部照依上年原派
色料豆照數均行派減今奉
旨着再折算明白具奏相應遵
旨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御馬三場裁減草料價銀另貯以備京營練兵之
用此非臣等智慮所及皆蒙
聖上神謀獨斷就節以制度之中寓綢有衣袽之備
其爲
國家綢繆計至深遠也臣等急於遵行而不能詳

明其意但見往例毎年派買草料黑荳藁草
大麥胥在焉意爲内場必需之物倘一缺遺恐
他日必有支應不給之咎故將四色分派據數
上聞葢
内地邃密料之緩急既不能盡知而臣識暗汶曹
所派辦又不敢偏遺本以拘攣遂成錯誤一經
皇上指明然後知五萬五千石之數專爲黑荳而
言所留在此所去在彼則其中減存之價今又
有可得而言者矣除草價前巳開明無庸再算

外查菉豆原買一萬七千六百四十五石四斗
一升黑豆原買三萬二千二百一十二石七升
三合今應將菉豆仍照舊數派買將黑豆派買
三萬七千三百五十四石五斗九升比原數加
買五千一百四十二石五斗一升七合共買足
五萬五千石之數其豌豆大麥免行派買舊例
四色料豆六萬九千石共該價銀六萬二千八
百七十七兩八錢四分五釐一毫三絲今除派
買黑菉豆價銀四萬九千八百四十三兩六錢

二分三釐共省價銀一萬三千三十四兩二錢
二分二釐一毫三絲連前疏所開
御馬三場草束省價一萬九千五十二兩通共料
草省價三萬二千八十六兩二錢二分二釐一
毫三絲臣部移會巡青科道衙門應於京糧庫
內照數措發以備練兵之用既經再扣算明白
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是欽此

會估香䗶價值疏

題爲會估香䗶價值詳酌已定恭請

聖裁給價官買事廣西淸吏司案呈卷查崇禎五年

四月三十日該本部題爲香料官買已奉

新綸謹再詳酌事宜以便遵守事疏稱供用庫錢粮

巳經臣部題明監督與内監協同買辦奉有

俞旨然該庫錢糧惟沉速二香置辦最難至選收之

法向皆劈而驗之至有一斤之中寸收尺棄夫

此斤斧之餘以投於市市人不顧即退還原商

商亦不受而留之官將安用之向者各商因蝢賠累之苦每每坐是今一旦摯而授之監督臣以爲宜莫若先定時價臣等稽之典故自萬曆年間會估之後到今未嘗一估合令九門盐法兼管監督主事會同廵視太倉科道預將近來市價採訪的確從公估定若稍騰於前不妨因時議增物價善而後香料可得而精其次莫若公收納令俟官買之日即令該門監督預報本部批司知會該庫着熟知香料庫役同外經紀

擇善收買餘令本商別賣監督擬限約同科道

帶領客販賫赴本庫公署公同送收務期同心

酌確平價收納等因本年五月初三日奉

聖旨今後香料到日着赴供用庫外廠監督巡視會

同該庫從公選驗查收依估給價有不堪的聽該

庫駁回不得有意偏執致收濫惡各官期會不許

參差其一切扣勒等弊着一體嚴行禁革欽此欽

遵續該本部題委原管九門塩法主事袁樞遵

照兼管官買香蠟仍先將價值恊同科道會估

侍安

奏報去後至八月初七月該巡視太倉銀庫科道

李世祺等具題脊將官買方新令節需用正項

乞

勑該司速遵赴庫公選之

旨蚤為收買并陳預行會估之不必等事一疏該本

部覆議得今者官自市易監督起書生有何長

物特價勝而不為之所假使賠累無賚安能禁

其不推商値商販虧折必有掉臂衰足不前者

矣
上供物料將安取給惟其值非可應夬故欲九門監
督主事會同巡視科道先將市價訪確會同酌
定而後在廠選收乃二臣猶慮商賈因之求益
官胥因之播弄且以香料未呈美惡未辨懸高
價以待之非宜也大意欲隨收隨估果有精好
不妨加益以示招來此與臣等原議雖有先後
估計之不同總皆為
國通商苟物價之不虧自通行之可以臣等以為

從之便也等因八月二十日奉
聖旨俱依議欽此欽遵隨該本部劄行監督司官袁
倜先將該門報到香蠟等料驗有精好者彙封
進庫俟收不堪者即發商別賣併速擇期會收
去後續准該庫回揀的期前來九月二十即該
監督會同科道齊赴外廠會同該庫將收到香
料逐一選驗好者從公查驗收訖不堪者駁令
各商領回後於本月二十二日本部會同科道
齊集

東朝房內將價值會議已定呈乞具題案呈到部
該臣等會同巡視太倉銀庫刑科右給事中李
世祺福建道試監察御史祁彪佳會看得官買
會估之議臣等屢疏言之詳矣倉場草料價值
業已及秋會估而供用庫香蠟照依前疏題議
先驗料而後定價葢其慎也查沉速二香產自
海外彼中客販不以時至故其價常騰涌難購
語曰視其有餘不足則知貴賤此百貨之情也
先是臣等預期約束經紀人等領各商販搬運

香蠟等料畢集內廠聽巡視科院及內監臨[illegible]
公同選收嗣是臣等復齊赴
朝房號召各商當面評價其中官價有與市價相
懸者若令一任其故恐商貨拆閱四方嗜利之
人相戒不前致誤
尚方供應故臣等急與議增而又斟酌較量於銖錙
毫髮之間務使貨與值適相準不敢以有限金
錢故爲寬大以果無厭之腹至於價之稍浮者
雖係數十年來相沿成例但令一以時值爲主

既有所增宜有所減則此一二稍浮之價自當盡數裁之又不敢以一切因循與從事者也大抵諸料之中惟沉香最貴沉速白蠟次之檀香又次之黃臘燈草馬牙香又次之臣前疏云沉速價高不妨稍昻其值收選太嚴不妨稍寬其格今儘崇文門所報進京之數概舁內廠則盡乎香矣巡視科院及內監監督會同看驗則公乎遴矣然而沉香一百七十餘斤其堪收者不過四十斤而速香則二千餘斤之中不得一

焉是此物之扣關者少入榖者抑又少然則京商昔日之供億安得不難而今者監督代京商執役其責任信未易也除速香未收不敢懸斷容臣等他日會收再估另題外通計一年正旦中秋二單共該沉香三千三百斤每斤原價二兩七錢共銀八千九百一十兩今估每斤價銀三兩四錢共銀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兩內比原價加銀二千三百一十兩白蠟一萬斤每斤原價三錢共六千兩今估每斤價銀三錢八分共

銀七千六百兩內比原價加銀一千六百兩燈草一千七百斤每斤原價一錢一分共銀二百八十七兩今估每斤價銀一錢二分共銀三百零四兩內比原價加銀一十七兩以上三項共增銀三千九百二十七兩又加降真香二萬八千斤每斤原價一錢九分共銀五千三百二十兩今估每斤價銀一錢七分共銀四千七百六十兩內減銀五百六十兩黃檀香二千八百斤每斤原價六錢白檀香二千八百斤每斤原價

六錢五分檀香二千八百斤每斤原價五錢四分三種通共八千四百斤原有貴賤不等通融折算每斤六錢六釐六毫今每斤減去五分六釐六毫止以五錢五分為準該銀四千六百二十兩內節省銀四百七十六兩黃蠟三萬斤每斤原價一錢七分共銀五千一百兩今估每斤價銀一錢六分共銀四千八百兩內減銀三百兩以上三項共減銀一千三百三十六兩馬牙香三千斤每斤原價五分共銀一百五十兩其

價照舊至於搬運腳價之費自門外而入庫內
向者商人任之今監督收買難累遠商通計每
秋二單香蠟等料共九萬七千二百斤今議每
千斤給腳價銀七錢共增銀六十八兩四分總
之持之以恤商之心而又不失樽節之意事求
其易行法貴于可久而已矣旣經會估已定合
將今估時值腳價照議題
請恭候
聖明裁定

勑下臣部以便遵奉先劄銀庫將見收商民賴瑞

香蠟燈草共七萬六千四百二十斤該價銀

三千一百六十九兩六錢九分照數先給嗣後照

此永遵陸續收買完局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這香蠟等價既經會估詳酌依議照數給發欽

此

覆酒醋局拖欠麥豆通行官買疏

題爲官買伊始商辦難前懇乞

聖明俯鑒麥豆拖欠數多

勅部通行官買以完

上供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酒醋

麪局掌印御馬監太監馬雲程題稱照得本局

造辦酒麪錢糧數目合用小麥菉豆穀草黑豆

向係戶部召商上納今春因京民疏陳易商辦

爲官買該部題覆奉有各商暫留應役辦納新

舊欠數之
旨仰見
聖慮周詳既軫商苦復籌
國用惟是節年以來各商消乏堪憫錢糧積欠數
多以故臣局一切給散均屬不敷近該
內府供用庫奏議黃豆一節奉有黃豆既係造麴
仍着該局照例送麪合造給散之
旨臣局亦有供應之責敢不秖遵卷查本局崇禎四
年春秋二單共小麥四千八百六十七石菉豆

三百五十石穀草四萬四千束黑豆一千八百
石共數雖已派商其價均屬未給迄今拖欠毫
未完納但各商雖經留役以完欠數無奈逃亡
相繼辦實不前臣局即竭力督責嚴限比追而
一二貧商惟稱苦而已錢糧終屬難完稽懊究
且不免矜恤商奉有
明旨價銀未經部給則前項拖欠錢糧與其商辦而
付價合無將價以付官令將本年分春秋二單
麥豆草束一併官買新舊均屬一買官民不必

兩分則舊欠完而商苦恤新買濟而稽緩免
兩便之道無出於此懇祈
勑下該部將新舊錢糧責令一併官買上緊完辦濟
濟供應等因崇禎五年九月十三日奉
聖旨前已有旨着各商暫留應役辦納欠數應否紛
更該部即與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酒醋局錢糧舊例承辦原無
專商即以中府盈積二場之商充之而責其幇
辦當商役之始僉琛先彼而後此迫其竭蹶奔

命於二場既有成緒然後驅而之本局則已[illegible]
琴之末會稿不穿歷年延欠有自來矣然猶[illegible]
知勢難苟免雖甚疲頓未嘗不畢力終事也自
項京民翟守謙等具奏臣部題改官買各商遂
汎汎乎有不久欲去之心其黠者乘機逃竄莫
可踪跡所有一二孑遺又皆剜肉醫瘡之後[illegible]
然一嫠子也緩之必不免稍懈急之亦徒費[illegible]
笞該局內監疏乞歸併官買誠爲不得已之請
矣且商買亦應給値取値亦屬官買總此錢糧

所爭只先後間耳其於
國計未爲損也而辦納之速官買自賢於商辦
理之易見者所慮帑藏空虛一應官買方有頭
緒遽責兼辦其勢恐不能得臣等再四商確
有寬其程限陸續置買乃克有濟除今年新單
已於秋月出付官買二年錢糧間有未完仍令
商人結局外其崇禎四年分酒醋局春秋二單
合無分作兩年帯辦春單以今年買完秋單以
明年買完俱令監督司官協同內監督李經

牙行照數承買去無用虛名之商而一意賞[illegible]

則責成易以二单壓欠之數而分派兩年則[illegible]

納輕如是而後商困可甦

內供不失似亦窮則變變則通之一策也至於他

商本無帶辦則專責要自難辭而本年已經輸

將則殘局又宜歸結誠不得援以為例矣既經

該局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局知會及劄監督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illegible]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依議行欽此

題給御馬三倉歷欠商價疏

題爲軍需最重虛價堪虞官買旣减商欠難稽乞

勑該部立發商價秉時採辦以備緩急以無悞軍

國大計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月初十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司禮監大監掌御馬監

印務曹化淳等題稱據監屬裏草欄等三場掌

貼場等官楊輔臣馬進成陳進朝等呈前事該

臣看得糧草爲

國家元氣而

京師根本重地尤宜厚藏特設京糧一項

祖宗立法原有深意存焉乃自京糧那借商價歷欠

致掛納不前今計三場掛欠菽芻業已八十

萬而官買又料減歲額一萬四千草減[illegible]

十餘萬則倉庾之虛匱從可知已萬一緩急不

知將何以支夫歲計有限既減於此自不宜再

虧於彼償京糧而完商欠有無容再吝者也伏

乞

勑下戶部查將歷欠三場商人已納價銀照數並發

天

責令乘時納完不但商困可甦而積儲實有攸

賴矣臣蒙

恩委任諸務仰念

國計再四籌度慮難結局故前爲庫商請改辦茲

爲場商請壓價皆萬不可已乃敢控陳實皆從

國家起見而可矢諸

日者倘不發已納之價則未納者猶不結局即改辦

依然掛欠等因本年十月初九日奉

聖旨據奏三場糧草逋欠至八十餘萬緊該部那用

京糧銀兩以至商價久壓辦納不前如此玩愒

需責將誰諉即着詳查各商併庫商已納價銀若

干照數立發其未完的勒限比納仍將京糧那借

縁繇併給價數目明白回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奉此遵查得

御馬三倉場各商舊價自崇禎五年春季止已有

通關長单到部者其該銀七萬九千餘兩前經

本部題議因改官買剖為四分給發每季准給

一分不出一年之內舊欠即可全完今除本年

一春季一分給過銀一萬九千八百九十五兩四
錢五分零外夏季一分內除題定應減料豆加
斛銀一千四百八十七兩七錢零該給銀一萬
八千四百七兩七錢四分零并二十四馬房應
給商價銀四千八百四十九兩一錢二分零已
經題
准劄發本年八月初十日先該巡青科道王家彥等
題爲良法更絃伊始諸臣受事方新等事內稱
查得泰昌元年及天啓四五年戶部借過京糧

銀二十萬發遝黔山海諸餉先後僅補完六萬
二千八百九十九兩四錢尚欠銀一十三萬七
千一百兩六錢此皆各倉場本項之銀向也取
辦於商猶可姑待今官買之急需如此二東之
缺額如此勢不能不取給於舊有矣此項銀兩
即宜從速措補存之太倉庫以俟各官之支領
也若見存在庫之銀亦應先儘官買而徐補舊
價蓋各商無再役之苦徐給似亦非難而官買
有目前之需項刻亦難停待所爭止先後緩急

聞而彼此兩便各商亦當諒之等因本年八月
初九日奉
聖旨草束既行官買必須及時發價收積奏内京糧
拖欠着嚴限督催那借速應措補在庫見銀先儘
官買徐補商價經管各官俱着加意懲毖有仍前
玩愒的巡視官參來重處該部知道欽此是以本
部將秋季應給商價徐議題給查得夏季分題
發太倉項下商價銀三千四百九十六兩九錢
二分零已經總理内臣會同巡視太倉銀庫科

道于六月内給散訖其京糧項下應給商價銀
二萬三千八十二兩一錢八分零先值巡青科
道馬思理高倬奉
旨速問未給後新任科道亦未經查發今奉有立發
之
旨隨即移文該庫將夏季分銀於十月内照數給發
訖今秋季該給各商價合具題補給至於奉
旨將京糧那借緣繇併給價數目明白回奏一節卷
查萬曆四十八年天啓四五等年本部前任尚

書李汝華等因遼黔缺餉借過巡青京糧銀共
二十萬兩原議補還後因軍餉不敷稽延至崇
禎二年三月內該巡青科道陳贊化等題爲摘
陳欵要以甦商困事具題索還前銀該本部覆
議得原借巡青銀兩巡青科院一曰每年還銀
四萬兩一曰每年還銀五萬兩不議全完而議
零還足仍同舟之雅誼備見相體之至情臣部
何敢諉言遠年舊欠不爲勉力圖償即議明新
餉庫每季還銀五千五百九十六兩零舊餉庫

每季還銀一千六百二兩四分零每年共還銀
三萬兩奏給商價約以七年還完題奉
欽依在案自崇禎二年六月分還起至崇禎四年九
月止共還過銀六萬二千八百九十九兩四錢
按季給發商價外近該巡青科道因官買急需
題取舊欠奉有
前旨遵該本司呈堂移文新餉司議還銀三萬七千
五十六兩舊餉司劉庫還銀八千一十兩二錢
俱作本年冬季止連前通共還過銀計原議每

年應還之數俱已償足餘欠銀兩合照原議按
季措還或發商價或給官買再查壓欠商價恭
繇天啓年間出浮於入不敷支用故致遲壓然
自崇禎二年題
請按季給發至今所欠似亦無多今各商辦納不前
未必盡繇那用京糧所致其逋欠糧草八十餘
萬是在該場與監督設法比納陸續完給相應
一併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御馬三倉場商人草料價值出給自京糧銀兩例

也草料不足問諸商人價値不足問諸京糧[illegible]京糧銀兩不足則其故不可不詳求矣遠者不具論近如天啓六七年間京糧之觧太倉者[illegible]三十萬而給放之數常浮遂至入不償出商價歷欠職此之繇而議者猶追咎于昔日之那借夫那借亦京糧之所繇以不足也顧其事在萬曆四十八年及天啓四五等年當時遼黔交訌中外用兵公私殫竭前任部臣不得已而爲是舉自是之後寖成宿逋非不欲償以缾罄罍恥

捉襟露肘未遑也臣受事以來竊念那借之當還與商值之當給題議二十萬金之負每年量還三萬約七年內可完盍自崇禎二年六月至今竭力按季處還湊發商價近奉那借湊應措補之

旨臣等督令新舊二餉司又措補銀四萬五千六十餘兩合前還過之數今僅欠銀九萬一千九百餘兩值今帑藏空虛軍餉緊急一時萬難盡還若如臣部每年以三萬金抵償非久亦當折券

矣至

御馬三倉場商人舊價自上年斷至崇禎五年春

季通算該銀七萬九千餘兩前經題議每年四

分給發除春夏二季俱題

准劄庫外惟秋季正在題給適因巡青科倪題奉

明旨在庫見銀先儘官買餘補商價是以臣等遵依

未敢遽題然亦俟官買稍稍就緒將置力焉並

敢遽遺忘也今又奉有立發之

旨合無仍如臣部前議該給

御馬三倉場舊價一分銀一萬八千四百七兩七錢四分零又該五年分截完草價銀七千八百七十六兩二錢二分又該找給二十四馬房等倉草料價銀三千二百三十三兩零俱應照數

題給其

御馬三倉該冬季一分銀一萬八千四百七兩七錢四分俟至十二月題給以完本部四分償給之議則舊價可完矣其餘草料雖有納完在場尚無通關到部合照舊例仍俟通關到部之日

查照時估銷算陸續酌量題給又太倉項下該
給內供用庫商價舊時憐其苦累每照數全給
以示優恤今查應給銀該二千八百二十二兩
七錢九分零爲數不多相應准其全給又該外
供用庫酒醋局司苑局商價銀四千二百四十
五兩五錢六分零併應准其全給以上應給商
價俱照先經題
准事例銀錢三七搭放太倉庫貯有銅錢每銀一錢
給錢六十五文京糧庫原無貯錢每錢一千文

仍折銀一兩五錢相應照數題
請給發所有未完草料八十餘萬合
御馬三倉而總計之實有此數事關軍需相應責
令各場內臣與監督司官於發價後乘時設法
比納毋容仍前逋欠者也總之臣部絀乏
皇上素所鑒知前此草料係商人承辦該庫錢糧陸
續出給猶皇皇然憂不足今各場官買同時其
日雜然並舉計在庫京糧無幾先後給付過監
督官買銀十萬三百餘兩今只存在庫銀四萬

餘兩前蒙

聖明減省草料價銀三萬二千餘兩又當遵

旨設處以備京營練兵之用且

前旨先儘官買徐補商價

新旨立發商價若使臣部能兩從而兩給之何敢有

𡖖無如力不從心勢難週顧何也伏乞

聖明俯念臣部先年那用京糧原非得已後來歷久

商價實出有因稍寬時日容臣等一面措發官

買一面量給商價仍照原議按季補償應舊價

與新價皆可漸完而官買與商買不致兩妨矣

旣經該監具題前

旨回奏恭候

命下臣部照依後開應給秋季分商價數目移咨總

理內臣會同巡視巡青各科道在庫公同唱名

給散施行

崇禎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三場壓欠商價秋季應發的如何此時方行

題給該司官顯屬泄忽併庫商等銀着即照數發
散其冬季應發的也着作速措給不得再延那借
京糧按季補還知道了各商未完糧草着[illegible]各
官設法比納以濟急需欽此

罪商槩䕫月久草束承辦無人疏

題爲罪商槩䕫日久草束承辦無人懇乞
聖明亟賜處分以便及時責成收買事廣西清吏司
案呈奉本部送據監督主事馮名世呈稱奉堂
批查明智等場各商買辦舊草完納若干及北
新㷡燬草束并欠數有無交納據實呈報奉此
該職查得明智坊各商原欠崇禎四年分補草
二萬一千一百零一束九斤已經陸續追完在
場候驗臺基場各商原欠四年分補草五萬三

千四百一十八束已經陸續追完在場候驗[illegible]
濕爛草四萬五千餘束已令各商運出照[illegible]
補訖其北新場各商應買崇禎四年分草共該
三十萬四千九百三十二束三斤除收過外計
原欠草八萬一千八百七十九束又六月內燒
燬過草九萬二千束又在地濕爛草三萬六千
六百餘束俱係各商應補之數但該場商役俱
繫衛禁尚在候
旨定奪本職亦未敢即爲遽問如追各商應補欠數

及焚燬草數伏候裁酌及時議處又據監督主
事劉在朝呈稱奉堂批查安西等場各商買補
舊草完納若干及西城焚燬草束并欠數有無
交納據實呈報奉此該職查得安仁坊各商原
欠草一萬八千七百三束十三斤已經陸續追
完在場候驗其西城坊各商應買崇禎四年分
草除收過外原欠三萬七百零一束又燒燬過
草八萬六千束但該場商役被災緣事雖顛
屬窮子無措似難責以代賠之苦合候各商赴

案之日仍聽部堂處分各等因到部送司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京五等場草束原供[illegible]
馬之需先是商役承辦胥於秋冬二季裁買不
敢後時今官買創始各場監督依臣要束黽勉
從事巳有頭緒獨舊商欠草明智坊欠草二萬
一千一百零一束九斤臺基場欠草五萬三千
四百一十八束又濕爛草四萬五千餘束安仁
坊欠草一萬八千七百三十三束一十三斤俱經各
商陸續買完見在候驗惟北新場原欠草八萬

一千八百七十九束又燒燬草九萬二千束又
在地濕爛草三萬六千六百餘束西城坊原欠
草三萬七百零一束又燒燬草八萬六千束近
今日久并未賠補則以各商已逮
詔獄無人承買故也但兩場被燬草束爲數頗多原
奉有照例賠補之
旨目今草束價賤費省易辦而以各商幽繫坐失事
機轉盼冬盡春來價値騰貴而後責令買補則
晩矣夫商罪不可以不究而芻糧不可以不完

今欲責之他商而他商必不肯代欲併之官
而官買亦已重難然則在累之商原非無
人而草場一案决非可稽之獄也臣等不敢爲
商役丐寬假而不能不爲草束計盈虛夫各商
倖免買草之役雖有囹圄之苦計且安之獨此
草束原係急需物價貴而價賤時難得而易失
各商存庫之銀爲數無幾萬一徐俟罪定之日
適當草束價湧之時賠累既已不支稽誤益所
不免此臣等之所大恐今日不得不預請於

皇上者也伏乞
聖明勑下該衛速將草場一案審結奏
奪庶各場已燬之草有人賠補未完之草有人終局
軍需不至失時
國計大有攸頼矣
崇禎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這草場一案如何久不訊結且該衛積案頗多
殊屬玩愒都着上緊讞明具奏不得再延欽此

酌議草料舊價併陳春估時值疏

題為酌議草料舊價併陳春估時值恭請

聖裁責成官買事廣西等清吏司案呈案查崇禎五

年十一月內奉本部送據

御馬倉監督主事李喬崑呈稱于九月初三日領

過料價銀兩當發經紀收買黑菉豆無奈市價

騰踴一月之內增長三番與估價大相懸絕并

將買過料豆價值報部蒙批陸續收買亦陸續

開報即消長不一總以不欺為主務得官買變

通之法又據呈稱市價日增懇賜再行會估等
因蒙批准暫通融銷算俟新春再估又據呈報
秋冬二季買過料豆價值冊開原估料價銀五
萬七千九十四兩一錢零照依市價收買菽豆
七千四百一十八石四斗二升零黑豆一萬八
千二百一十石八斗零內料斗九門各市有大
小不同價值亦隨斗斛課算其銀并運價內鹽
脚價用訖討未完菽豆一千四百七十石零未
完黑豆六百六石零呈乞找給價值等因到部

冡批運價初估原有盈餘以補買價之不足姑
准每石節省一分以四分銷算廣西司查行又
據主事李喬崑呈稱原領草價銀二萬七千兆
百兩買過草五十八萬五千五百一十五束并
發過內監脚價及門禁細掫等用訖討未完草
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五束該找銀四百四十七
兩七錢一分零又據中府場監督主事許國士
呈稱原領銀二萬五千二十兩買過草五十八
萬七千九百二十六束并發過內監脚價及細

垛等用訖計未完草一萬二千七十四束該找

銀三百六十兩四錢五分零盈積場監督主事

過裔呈稱原領銀二萬五千二十兩買過草五

十八萬八千六十束并發過內監脚價及細垛

等用訖計未完草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一束該

找銀三百五十四兩四錢三分零各呈乞找價

等因到部蒙批移文巡青科院會議行准回稱

官買豈能賠償似應題

請補給又據上事許國士呈稱帶辦兩苑局祟嘉原

領銀六百三十六兩五錢因將價遂高買過黑
豆七百石尚欠豆二百五十石乞照
御馬倉例找給價值等因又呈稱帶辦外供用黑
草豆原領草價銀一千七百九十七兩七分買
過草五萬七百五十五束未完草七千二百二
十五束該增溢額銀二百二十兩六分零原領
黑豆價銀一千四百一十五兩五錢四分三厘
買過黑豆一千六百石未完豆三百三十九石
一斗該增溢額銀約三百兩是乞找給等因又

據監督主事邊崙呈稱本職帶辦酒醋麪局崇禎五年分秋单麥豆草束原派小麥三千二百四十五石每石原估正價一兩一錢七分今市價買至一兩二錢九分八厘每石鈌價銀一錢二分八厘除領過價銀三千七百九十六兩六錢五分尚鈌價銀四百一十五兩原派黑豆九百石每石原估正脚價銀七錢今市價買至八錢五分每石鈌銀一錢五分除領過銀六百三十兩尚鈌價一百三十五兩請乞找給價值等

因又據監督主事劉在朝呈稱內象房坐派

年分大麥五百三十六石每石原估正腳價銀

六錢四分共該價銀三百三十九兩八錢四分

今市價買至八錢二分止可買大麥三百九十

五石有零尚少一百三十五石八斗零該價銀

九十五兩五錢八分外象房大麥二千二百四

石五斗每石原估正腳價銀六錢共該價銀一

千三百二十二兩七錢今市價買至七錢五分

止可買大麥一千五百三十八石零尚少六百

六十六石該價銀三百三十兩六錢七分五釐
又犧牲所菽豆原派四百五十九石四斗七升
一合每石原估正脚價銀九錢五分共該價銀
四百三十六兩四錢九分七厘四毫五絲今市
價買至一兩五錢四分止可買菽豆二百七十
八石四斗三升零尚少一百八十一石該價銀
二百七十一兩八分零黑豆原派二百七十石
六斗四升每石原估正脚價銀七錢其該價銀
一百八十九兩四錢四分八厘今市價買至九

錢九分止可買黑豆一百九十一石零尚少[illegible]十九石零該價銀七十八兩四錢八分零[illegible]原派三十三石七斗七升每石原估正腳價銀七錢共該價銀二十三兩六錢三分九厘今市價買至九錢九分止可買二十三石八斗零尚少九石九斗零該價銀九兩七錢九分零呈乞找給價值等因到部案批廣西司查明銷算仍酌議具題又據監督主事劉在朝馮名世呈稱京五場官買草束每束五箇每箇三斤六七兩

不等揀而又揀務求其淨吐棄者不其損以[illegible]
估二分六厘之價買十六七斤之草斷難濟事
懇乞于每草一束中量增幾厘庶正耗得以買
辦而軍儲得以早竣等因到部蒙批廣西司查
議確妥俟會估行又據監督主事許國士呈稱
供用庫歲用春单黃菉豆應在二月買辦查舊
例每歲俱行春估以從時值各等因到部蒙批
廣西山東等司查行奉此案查崇禎五年八月
二十三日該本部題爲會估草料價值詳酌已

定恭請
聖裁責成官買疏内原議會估已定秋成及期監督
諸臣乘便收買能如前疏所云秋月肇端冬月
竣事則價廉而費省顧
都城之大物有登耗時有消息豈可執一而論嗣
後物價如嘗則已若相去甚者容照市價再行
酌估上
請賤則減之貴則增之斯又變通之所以無弊而官
買庶幾可以經久等因

聖旨這草料正價脚價裁減增留等項既經查酌估
定俱依議時届秋成即着上緊收買挨期疊墩以
後物價若相去不等仍着再行酌估期於官民長
便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通行在案今監督紛紛
呈稱時價甚高官買艱難且案查舊例每年春
秋二估相應照例會估并議補舊價及時召買
等因隨蒙本部准于二月初九日會同各科道
齊集
東朝房會議已定呈乞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會

同巡青科道阮震亨周堪賡巡視太倉銀庫科
道文士昂林銘几看得
國家之財用固以撙節爲要而稱物之價值尤以
平施爲衡向因商辦苦累議改官買誠屬甦商
便民之計孰意時有消息物有登耗價值因而
增長如
御馬倉菉豆每石原估正價一兩九月內每石長
一兩一錢六分至十一二月漸長至一兩四錢
黑豆每石原估正價七錢初買止六錢七分至

十月初旬長至七錢二分至十二月長至八[illegible]
六分今監督各官慮恐官買有挨民價難斷每
月俱照市價買納逐月詳報臣部臣於今春劄
九門鹽法司官悉心採訪的確市價前來則新
價例應估定所買舊價亦應于此從公議補況
奉前
旨物價相去不等再行酌估期於官民長便煌煌
天語炳如日星臣 等復思
國計當酌雖各 場料價實稱騰貴然亦當稍為裁

減以示節省今議

御馬倉每月收買料豆項下各照買價定議如菉豆買價一兩一錢六分者今止准一兩一錢四分有買價一兩四錢者今止准一兩三錢八分黑豆買價七錢四分者今止准七錢三分有比原估減損者准照舊免裁仍將運價原估五分者今止准四分逐月議定不等計秋冬二季比原估共議增銀四千三百一兩九錢五分零連原估通共該銀二萬九千二百二十三兩七錢

六分零內給過銀二萬七千九十四兩二錢一
分六厘仍該找給銀二千一百二十九兩五錢
八分九毫零以令買補冬季未完料豆其餘各
場豆麥俱照買價分別議裁今內象房大麥每
石准八錢一分外象房大麥每石准七錢四分
共該銀二千六十一兩四錢四分內領過銀一
千六百六十二兩五錢四分共該找給銀三百
九十八兩九錢犧牲所菉豆今議每石准一兩
五錢一分黑豆准八錢四分黃豆准九錢八分

共該銀九百九十六兩七錢一分七厘七毫五絲內領過銀六百四十九兩五錢八分四厘四毫五絲共計銀三百四十七兩一錢三分五厘二毫七絲酒醋麪局小麥准照給發黑豆每石准八錢四分共該銀四千九百六十八兩一分內領過銀四千四百二十六兩六錢五分共該找給銀五百四十一兩三錢六分外供用庫收買黑豆項下每石准正價八錢四分脚價三分共准給銀一千六百八十七兩一分七厘內

領過銀一千四百一十五兩五錢四分三厘該
找給銀二百七十一兩四錢七分四厘司苑局
收買黑豆每石准正價八錢一分共准給銀七
百六十九兩五錢內領過銀六百三十六兩五
錢該找給銀一百三十三兩各買補未完料豆
其各場草束因去冬十二月內市價稍昂收買
不等今亦酌議量加
御馬場草每束准增七毫四絲六忽零共准增銀
四百四十七兩七錢一分零中府等五場束准

增六毫零共准增銀三百六十兩四錢五分零
盈積場草每束准增五毫九絲零共准增銀三
百五十四兩四錢二分零其餘各場草束今會
議每束比原估各准增一厘外供用庫共准增
銀五十七兩九錢七分內外象房共准增銀一
百三十六兩七錢七分五厘安仁坊共准增銀
一百三十四兩三錢一分六厘西城坊共准增
銀二百七兩一錢七分六厘明智坊共准增銀
一百四十五兩五錢二分七厘三毫三絲臺基

場共准增銀一百六十七兩三分八厘北新場
共准增銀一百六十五兩四錢六分六厘酒醋
局共准增銀二十二兩今所議增者蓋爲官買
不一以致估額不敷各應照議定之數找給以
便責令買補足數完局至今春各場局應辦料
草俱照時值估定且以場之繁簡道路遠近酌
量裒益務求適中總之臣等虛心公酌應增者
增之不敢以苦難累官應減者減之不敢以浮
費病

國自今估定之後仍議每年四季會估春估在二月中旬夏估在五月中旬秋估在八月中旬冬估在十月中旬凡遇估後即將應給價值立行措發使各監督赴時採買隨季報完如有因循稽緩以致物價騰踊採買愆期而有增價之請草料濫惡而滋冒濫之弊者則

國家之功令具在臣等斷難寬徇也總期仰副

聖明官民長便之德意而已相應開列上

請伏祈

聖明裁定恭候
命下容臣等一體遵照施行
崇禎六年二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這草料價值准如數補給其會估事宜依議飭
行不許延緩增價濫惡滋弊欽此